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决议情 况
第七届监事会 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2. 2. 16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通过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3. 4	1.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审议《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通过
第七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2. 4. 28	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2. 5. 19	1.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第七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2. 08. 30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通过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2. 10. 24	1.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关联方晋建保理申请 调整授信额度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 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 案》。	通过
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2. 10. 27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2. 12. 8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通过

上述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均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

- 1.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法,决议的内容真实有效。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各项财务准则进行核算,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合法、客观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及未来战略布局,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原则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及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重要合同和主要协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关联方晋建保理、晋建租赁合计申请4.5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在审批额度内开展相关担保业务。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符合公司审批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运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 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 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执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

三、2023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切实发挥好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与监管,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

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业务素质与监督水平,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